

畢業離校手續

教務處 註冊組



簡報內容

- 領取學位證書資格
- 畢業生資料確認
-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資格
-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程
- 畢業離校手續說明
- 領取學位證書時間及其他



領取學位證書資格

各系應修科目、學分數、
各系畢業規定

各系畢業語檢標準
(或加修並通過本校替
代課程)

勞作教育
(四技及五專生)

攜帶學生證，完成離校手續



領取學位證書



畢業生資料確認

填寫時間：5月13日~5月24日



畢業個人資料確認--操作步驟



畢業生個人資料確認作業(Graduate Profile Confirmation)

應屆畢業生英文姓名、電子郵件確認、畢業照片上傳作業
Graduate Profile Confirmation (check English name, e-mail. upload graduate photo)

姓名/Name : [REDACTED]		
班級/Class : [REDACTED]	學號/Student ID : [REDACTED]	畢業生畢業照片上傳/Upload graduate photo : 
身分證/ID No. : [REDACTED]	出生年月日/Date of Birth : [REDACTED]	
英文姓名/Name in English : [REDACTED]	* 英文姓名確認/Confirm your English name : <input type="radio"/> 正確無誤/correc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修改為/revised [REDACTED]	
電子郵件/email : test@test.edu.tw	* 電子郵件確認/Confirm your email : <input type="radio"/> 正確無誤/correc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修改為/revised test@test.edu.tw	

暫存資料 Temporary store 確認送出 Submit

62

- 有更ID、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洽註冊組
- 確認英文名字
- 確認電子郵件
- 上傳照片 (不能超過1M)
- 確認送出即不能修改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資格

身份	辦理資格
全體畢業生	符合可領取學位證書者

- 語檢未通過者，現在不辦理離校手續
- 註記為延修生，至多二年

畢業離校手續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程

身份	時間
無暑修課程者	6月19日~7月31日
有暑修課程者	7月 1日~7月31日

應完成事項：

繳清所有相關費用、歸還所有圖書、視聽資料、確認更新通訊地址、填答畢業前流向調查

畢業離校手續--操作步驟



中文選單 Chinese Menu
英文選單 English Menu

查詢-inquiry module

登錄-log in module

教務登錄作業-academic affairs

- 畢業生個人資料確認作業(Graduate Profile Confirmation)
- 學生個人通訊資料及銀行帳號維護
- *學生個人通訊資料及銀行帳號維護
- 新生基本資料登錄作業
- *新生基本資料登錄作業
- 外國學生新生資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
- 課程棄修申請作業(Application for withdrawing courses)
- 教學助理評量(On-Line Evaluation of Teaching Assistants)
- 教學意見調查作業(Teaching Evaluation)
- 畢業離校手續作業**

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學號:

姓名:

申請項目	說明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備註
更新最新通訊地址	請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公關室		電話
補繳大學英檢報名費用	已繳費者表示「無需補繳費用」	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		
請上網填寫大專畢業生離校前意向調查		生活發展中心		電話 回報
有無積欠圖書資料或罰款	已繳費者表示「不得再借閱圖書」至櫃檯「還書或繳罰」將該主動告知要離校手續圖書館			電話
繳費異常	已繳費者表示「無需補繳費用」	會計室		
勞作教育	已繳費者表示「已完成」	生活輔導組		
回離校手續須知頁面				

注意事項

未在限辦時間完成者，需自行與承辦單位

確認離校手續。

第一批領學位證書時間

7月5日開始

第二批領學位證書時間

7月19日開始

數位學位證書



補充說明

- 倘若已確定無法完成雙主修、輔系、學程之身份而想放棄者，請請於**5月6日至5月8日**。
- 申請流程
申請人請親自填寫申請送請輔系、雙主修或學程系主任審查→主系系主任審查→申請書交由註冊組彙辦。
- 申請人若已修習部分科目，應另檢附「在學中文歷年成績表」一份並填寫「放棄科目學分核定表」送請主系系主任審核，核定表交由註冊組彙辦。
- 本申請書送交註冊組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雙主修、輔系、學程資格。
- **本申請僅為放棄身份，已選課者仍須完成本學期已選課程。**

補充說明

- 已參加替代課程又報名其他英檢考試（CSEPT除外）者，若自認其他英檢考試有機會達到英檢門檻者，**6/19前可先至註冊組登記**，其學位證書之版本可**保留至7/31再確認**，逾期未登記者，將依系統資料製作學位證書版本，同學不得要求更換。

通過英檢門檻者，發予註記「達本校英文語檢畢業門檻」字樣之學位證書，若未通過英檢門檻者，僅替代課程及格者，發予未註記之學位證書

-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將自**6月2日**起開放上網填寫，並請於**6月26日前**完成。



補充說明

- 畢業班同學有下限低年級課程，上課時間及期末考仍須依低年級課程時間一致（並無提前結束）。
- 若同學在畢業前未通過語檢門檻且未參加替代課程及格者，將不發予學位證書，仍屬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須按所屬學制之學則辦理相關就學事宜，且需在延修期限內(至多二年)通過語言檢定畢業門檻（含主、副修語言）或選擇修習次學年度語言檢定替代課程並通過後，方得畢業領取學位證書。（修替代課程通過者，仍須要有語檢考試的記錄）
- 若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數，但未通過語檢畢業門檻者，未具畢業資格，今年無須辦理離校手續，待通過語檢畢業門檻再辦理離校手續。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敬祝 鵬程萬里！

